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237,893.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23,789.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118,106.16 元，减去支付 2024 年度股利 62,370,862.80 元，加上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收回的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178,41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0,739,757.61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1,924,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192,452.80 元。本年度不进行公

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192,452.80	62,370,862.80	62,906,05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14,615.13	40,409,795.74	106,193,864.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9,419,549.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0,739,757.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469,36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839,42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469,368.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

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理性，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